

016497

【武汉市烟草志丛书】

江夏区烟草志

江夏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武汉市烟草志丛书

江夏区烟草志

江夏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178-4

(鄂)新登字 07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夏区烟草志 / 江夏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武汉: 崇文书局, 2006. 12
(武汉市烟草志丛书)

ISBN 7-5403-1076-6

I. 江... II. 江... III. 区(城市)—烟草工业—概况—武汉市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26503号

责任编辑: 司念堂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B座 430070)

印 刷: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汉口万松园西街2号 430022)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1.5

插 页: 8

版 次: 2006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350千字

定 价: 350.00元(全五册/精装)

《武汉市烟草志丛书》评审委员会

主 任 祝有银

副 主 任 罗远翔 程 农

委 员 柳金银 曾双舟 张士元 余宏均

袁明梁 阳冬生 黄玉莉 陈俐俐

特邀编审 王体华 贺昌杏 徐志兰 黄道忠 张爱群

《江夏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学农 柳金银

副主任 李中元 周发新

委 员 熊歆洁 丁 玲 李银河 刘远林 柯忠武

(2001年12月—2003年5月左绍毅任编委会主任)

《武汉市烟草志丛书》评审委员会

主 任 祝有银

副 主 任 罗远翔 程 农

委 员 柳金银 曾双舟 张士元 余宏均

袁明梁 阳冬生 黄玉莉 陈俐俐

特邀编审 王体华 贺昌杏 徐志兰 黄道忠 张爱群

《江夏区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李学农 柳金银

副主任 李中元 周发新

委 员 熊歆洁 丁 玲 李银河 刘远林 柯忠武

(2001年12月—2003年5月左绍毅任编委会主任)

《江夏区烟草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李中元 周发新

副主任 熊歆洁

委 员 柯忠武 丁 玲 刘远林 李银河

《江夏区烟草志》修志办公室

主 任 周发新

副主任 熊歆洁

主 编 李学农 柳金银

副主编 李中元 周发新 魏建中

统 稿 魏建中

编 辑 魏建中 杨春梅

摄 影 徐 魁 周泽辉

照 排 杨春梅

资料长篇照排 曹 俊 李 娟 党 超 涂继荣

校 对 江夏区烟草志修志办

《江夏区烟草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李中元 周发新

副主任 熊歆洁

委 员 柯忠武 丁 玲 刘远林 李银河

《江夏区烟草志》修志办公室

主 任 周发新

副主任 熊歆洁

主 编 李学农 柳金银

副主编 李中元 周发新 魏建中

统 稿 魏建中

编 辑 魏建中 杨春梅

摄 影 徐 魁 周泽辉

照 排 杨春梅

资料长篇照排 曹 俊 李 娟 党 超 涂继荣

校 对 江夏区烟草志修志办

序 言

《江夏区烟草志》是江夏区商贸行业的第一部专业志书，她的出版是江夏区经济战线的一件大事。

江夏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历史上素有楚天首府首县之称。清末及民国初年，江夏烟叶是湖北省六大烟叶主要产区之一，烟叶产量在湖北省排第五位，其烟叶远销日本等国。20世纪60年代初期，在江夏试种的白肋烟被命名为“金水白肋烟二号”，为湖北省白肋烟的试种作出了贡献。20世纪80年代末，江夏烟草卷烟经营效益名列武汉市烟草系统前列。进入21世纪后，江夏烟草卷烟经营快速发展，一步一个台阶。江夏烟草是江夏区的纳税大户，为武汉市烟草行业、为江夏区的经济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人民创造了历史，历史将牢记人民，把这些成绩载入史册，存史、资治、教化，是社会历史发展的需要。

编修地方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江夏自明末种植烟叶以来，未曾修过烟草志，在新编《武昌县志》中也少有记载。编写《江夏区烟草志》是重要的历史使命，我们义不容辞。

《江夏区烟草志》的编写工作始于2003年，历时三年，数易其稿。修志工作者力求撰写出一部具有科学性、思想性、资料性相统一，体现时代精神和地方特色的专业志书。在编写过程中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历史的方法，详今略古，求实存真，客观地反映江夏区烟草行业发展的基本面貌；尽力探究各项工作得失，对当代和后世兴仁富民，造福桑梓有

所借鉴。观今宜鉴古，继往为开来，愿此书有助于江夏人民更好地了解江夏烟草的过去，认识江夏烟草的今天，展望江夏烟草的明天。

武汉市烟草专卖局江夏区
分局（公司）局长（经理）：

柳金銀

二〇〇五年十月

凡 例

一、本志取事断限，上限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下限2004年。记述范围，以不同时期的县辖地域为界。

二、本志按照事以类从，横分竖写的编纂方法。全书共分七章，另设大事记、概述、附录等。人物不设专章，在附录里以人物录、表分述。

三、本志纪年方式，1911年以前用朝代纪年并括注公元纪年；1912—1948年用民国年号并括注公元纪年；1948年后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引用数据以统计局和烟草专卖局数据为准，如统计局数据尚缺或有误，使用业务部门数据。

五、本志计量单位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公斤、米，卷烟计量单位用箱、件、条等。为尊重历史，保持引用资料的原貌，适当保留市担、市亩等旧制计量单位。

六、本志记述采用书面语体文，辅以图、表。

七、本志单位和事物第一次使用时用全称，再次出现使用简称，如“三烟”、“三无”等。湖北省烟草专卖局简称省局，武汉市烟草专卖局（公司）简称市局或集团公司，武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简称县局。如无特别提示，一般内容为江夏区烟草专卖局（公司）、武昌县烟草专卖局（公司），简称区烟草分局、县烟草分局。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大事记	1
概述	13
第一章 政区概况	19
第一节 行政建制	19
第二节 烟草机构	20
第二章 烟叶产销	31
第一节 烟叶生产	31
一、种植	31
二、产地	35
三、产量	36
第二节 烟叶加工	38
一、烟丝加工	38
二、手工卷烟	39
第三节 烟叶购销	40
一、体制	40
二、政策	42
三、价格	44

四、购销量	46
第三章 卷烟经营	49
第一节 经营体制	50
一、自由贸易	50
二、专卖专营	52
第二节 卷烟购进	53
一、计划调拨	53
二、对外采购	58
三、产地品种	63
第三节 卷烟销售	76
一、卷烟零售	76
二、卷烟批发	81
三、计划供应	84
四、特殊供烟	85
五、特约经销	86
六、销售结构	88
第四节 网络建设	101
一、网点建设	101
二、委批网点	104
三、网建模式	106
四、联购分销	110
五、网建联动	11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123
一、业务管理	123
二、价格管理	127
三、仓储管理	137
第四章 专卖管理	141

第一节 队伍建设	141
一、组织建设	141
二、工作制度	145
第二节 市场整顿	151
一、法规宣传	151
二、打假、打私	153
三、打击非法“三烟”	157
四、行政执法协调	167
五、案例	171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73
一、证照管理	173
二、防伪标识管理	177
三、“四无”考核达标	178
四、目标管理	180
第四节 户籍化管理	182
一、工作机构	182
二、登记建档	184
三、划片分类	184
四、规范中户经营	190
五、达标考核	191
第五节 社区化管理	192
一、工作机构	192
二、实施方案	195
三、目标考核	198
第五章 企业管理	203
第一节 劳动人事	203
一、目标责任制管理	203
二、干部人事制度管理	206

三、劳动用工制度管理	210
四、内部分配制度管理	214
五、职工教育	221
第二节 职工福利	223
一、休假疗养慰问制度	223
二、医药费管理	224
三、职工住房改革	226
五、职工保险	228
第三节 安全保卫	231
第四节 车辆管理	236
第五节 统计管理	239
第六节 档案管理	241
第六章 财税审计	243
第一节 烟草税收	243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48
一、财务制度管理	248
二、财务核算管理	250
三、专卖罚没款管理	252
四、国有资产管理	259
五、资金管理	263
六、财务分析	266
第三节 审计管理	271
一、专项审计	271
二、经济责任审计	272
第七章 党群工作	277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277

一、组织建设	277
二、制度建设	279
三、作风建设	281
四、民主生活会	287
五、“三讲”教育	288
六、“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	290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291
一、创建文明单位	291
二、“两红旗”、“三明星”活动	294
三、文化宣传	297
四、社会公益活动	301
五、普法工作	304
六、荣誉录	306
第三节 纪检、监察	314
一、廉政建设	314
二、党风党纪教育	317
三、廉政检查	318
第四节 工会组织	320
一、组织建设	320
二、职工代表大会	322
三、企务公开	323
四、职工素质达标	325
五、计划生育	329
六、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331
第五节 共青团组织	332
一、组织机构	332
二、团员工作	333
人物	335

附录	339
一、烟草业务划分协议	339
二、公司章程	341
后记	347

大事记

清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

湖北省设筹饷局 10 所，开征烟酒糖捐，县境内有省城（今武汉市武昌区）、张家湾（今武汉市洪山区）、法泗洲（后迁金口）3 所。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

王仙舟在武昌津水闸创办卷烟公司。

中华民国

民国 4 年（1915 年）

全国烟酒公卖局在武昌、金口两地设烟酒专卖分局。民国 17 年（1928 年）统计，两分局费税共 48528 元，牌照税共 3.8 万元。